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人社函〔2025〕44号

关于举办2025年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暨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中央在鄂及省直有关单位，有关组队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落实战略人才力量“十百千万”行动要求，激发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做好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预选工作，决定举办2025年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2025 年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

二、大赛主题

博聚楚天 共建支点

三、大赛内容

分为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和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均按预选、复赛、决赛、总决赛四个阶段实施。

（一）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博创赛”）设创新赛、创业赛、揭榜领题赛三个组别。创新赛预设机器人与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石油化工、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其他行业等 7 个赛道；创业赛和揭榜领题赛暂不划分专业领域。各组别可根据项目报名情况调整赛道。

（二）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留创赛”）设创新赛、创业赛两个组别。创新赛赛道设置与博创赛相同；创业赛暂不划分专业领域。各组别可根据项目报名情况调整赛道。

四、参赛对象

（一）博创赛（具体条件见附件 1）

创新赛：省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个人或团队；创业赛：省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个人或团队所创办的初创企业；揭

榜领题赛：国内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人员、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

参赛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8人（含8人），核心成员不超过3人（含3人，且至少有1名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留创赛（具体条件见附件2）

创新赛：已在鄂或有意来鄂的留学回国人员或团队；创业赛：已在鄂或有意来鄂的留学回国人员或团队所创办的初创企业。

参赛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8人（含8人），核心成员不超过3人（含3人，且至少有1名留学回国人员）。

五、赛事安排

（一）比赛时间

博创赛按4月-5月12日报名提交资料、5月23日前预选（各流动站设站单位、市州人社局推荐）、5月下旬复赛（书面评审）、6月中旬决赛（路演答辩）、7月上旬总决赛（路演答辩）四个阶段实施。

留创赛按4月-6月12日报名提交资料、6月23日前预选（各流动站设站单位、市州人社局、相关单位推荐）、6月下旬复赛（书面评审）、7月中旬决赛（路演答辩）、7月下旬总决赛（路演答辩）四个阶段实施。

详见附件3。

（二）报名方式

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于4月15日起登录赛事网页（<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2025.html>）注册报名，并提交项目材料。

（三）参赛方式

1. 博创赛创新赛、创业赛，参赛者根据项目所在地或人员关联情况，自主选择市州人社局、博士后设站单位、有关单位等参加组队（以下简称组队单位，见附件4）；各组队单位进行资格审核确认、项目预选后，推荐参加复赛项目，有条件的组队单位可视情况组织预选赛。

博创赛揭榜领题赛面向省内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公开征集技术需求，由大赛办公室面向社会发布“揭榜领题”清单，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揭榜应征参赛。

2. 留创赛创新赛、创业赛，参赛者根据项目所在地或人员关联情况，自主选择市州人社局、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等参加组队（以下简称组队单位，见附件4）；各组队单位进行资格审核、项目预选后，推荐参加复赛项目，有条件的组队单位可视情况组织预选赛。

3. 省外有意来鄂的人员、项目可选择拟前往市州的人社局作为组队单位。

4. 同一参赛项目或同一人员只能报名一种赛事一个组别

的比赛，不得重复报名。

六、组织工作

大赛指导单位：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赛主办单位：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大赛办公室设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负责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社会宣传、赛事保障等工作。

大赛成立评委会，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选工作。

大赛公开征集国内有关创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银行等作为大赛合作机构，提供项目评选、路演培训、融资孵化、贷款授信等服务，有意向的可联系大赛办公室。

七、奖励政策

（一）博创赛

对参赛获奖团队，给予最高 60 万元、优先纳入博士后项目计划、职称政策倾斜、优先引进使用等多方面奖励，详见附件 5。

（二）留创赛

对参赛获奖团队，给予最高 60 万元、职称政策倾斜、优先引进使用等多方面奖励，详见附件 5。

八、衔接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正在举办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国赛”），具体可查询人社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

省赛的创新赛创业赛作为国赛预选环节。有意代表湖北省参加国赛创新赛创业赛的参赛者和项目，一般应先参加省赛，经遴选推荐参加国赛复赛。省赛的揭榜领题赛作为国赛预选环节，国赛张榜后，省人社厅将组织各组队单位博士后参赛揭榜。国赛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自行报名参赛。

对国赛获奖团队，给予配套奖励资金、导师专家选拔绿色通道、优先纳入博士后项目计划、职称政策倾斜、优先引进使用等多方面奖励，详见附件 5。

九、工作要求

（一）各组队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加强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赛，积极做好参赛资格审核、预选等工作，保证公平公正公开，要加大对获奖项目和人员的支持力度。要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作为大赛联络员，于 4 月 11 日前报大赛办公室（报名回执见附件 9）。

（二）参赛报名的个人或团队，要认真阅读参赛条件和要求，所填写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规范、符合条件。

(三)省赛期间,将组织湖北省博士后人才交流与成果转化对接等活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参赛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参赛队员所在单位自行承担,比赛期间用餐和市内交通由大赛办公室统一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大赛期间各项费用由所在单位自行承担。

(五)各组队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简约节俭办赛,务实高效做好各项组织筹办工作,确保实效和质量。

十、联系方式

大赛办公室联系电话: 027-86656672

027-87812526

邮 箱: z86656653@163.com

- 附件: 1. 博创赛参赛条件
2. 留创赛参赛条件
3. 赛事安排
4. 组队单位名单
5. 奖励政策
6. 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7. 评审专家推荐信息表

8. 博创赛揭榜领题赛项目需求征集表

9. 组队单位联络员报名回执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1

2025 年湖北省博创赛参赛条件

一、创新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有 1 名是省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项目具有创新性，符合我国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和科技自立自强需求，其成果、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潜在需求并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已完成样机、履行服务合同或拥有其他亟需投资转化的科研成果。至报名截止时，参赛项目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运营。

（三）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参赛人员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二、创业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2020 年 1 月 1 日后至截止报名时已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初创型企业，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成员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完整的商业模式，符合我国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三）企业为非上市公司，且 2024 年度（自然年）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人民币以内。

（四）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和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三、揭榜领题赛

聚焦省内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难题、科研攻关和技术升级需求，采用揭榜领题悬赏发布模式，面向国内在站或国内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群体征集解决方案，实现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成果与有效需求精准对接，推动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快速落地，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提高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的整体成效。

（一）张榜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
3. 能够保障张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完成后能够率先在本单位推动应用。
4. 与揭榜人员/团队成功对接后应依法签订合作协议，兑

现揭榜领题项目承诺奖金。

(二) 张榜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 重点聚焦机器人与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石油化工、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其他行业领域等“卡脖子”前沿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

2. 单个项目需求投入总额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

3.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4. 项目须明确指标参数、资金投入、时限要求、产权归属及其他应向参赛应征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三) 揭榜者应为国内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人员、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海内外博士及其团队, 并具备以下条件:

1. 能针对张榜需求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要求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真实。

2. 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 有可靠的项目完成年限及进度安排等。

3. 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 无知识产权纠纷。

4. 揭榜者可以是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组团进行联合攻关, 团队内部有较为明确的合作机制。

5. 张榜单位员工或在站博士后不能参与本单位需求项目的揭榜。

四、有关要求

报名参赛人员须根据个人情况、参赛项目情况科学选择参赛组别和相应赛道报名参赛。

报名参赛人员，须根据创新创业项目所在地或项目主要参与人中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在的设站单位，选择组队单位，并在通过相应遴选程序后获得后续参赛资格。同一项目或同一人员不得在大赛不同组别、不同地区或单位重复报名参赛。曾在历届全国及湖北省博创赛的创新赛、创业赛、海外（境外）赛组别获得特等奖、金银铜奖的项目及团队负责人不得再次报名本次博创赛同一组别的比赛，创新赛、海外（境外）赛、揭榜领题赛组别获奖项目实现产业化、注册企业的可报名参加创业赛。参赛人员因不当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所有参赛人员须无科研失信行为或不处于科研失信惩戒期。参赛项目所有申报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

附件 2

2025 年湖北省留创赛参赛条件

一、参赛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身份条件，至少具备以下情况之一：

(1) 在海外（境外）留学取得获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的本科以上学历；

(2) 具有海外（境外）创业或知名企业 1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3) 在海外（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等攻读博士学位尚未毕业的在读研究生；

(4) 具有海外（境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

(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回国的人员或拟回国人员。

二、创新赛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至报名截止时项目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二) 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成员符合参赛人员基本条件且已在鄂或有意来鄂工作；

(三) 项目在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有创新，有完整的项目计划书；

(四) 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参赛人员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知识产权或使用权, 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参赛项目所有申报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参赛人员因不当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所有参赛人员须无科研失信行为或不处于科研失信惩戒期。

(五) 省外有意来鄂人员需在鄂工作或项目在鄂落地后能获得大赛奖金及配套政策。

(六) 省外有意来鄂的人员、项目可选择拟前往市州的人社局作为组队单位。

三、创业赛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2019年1月1日后至报名截止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初创型企业, 已在鄂或有意来鄂;

(二) 企业自然人股东排名前三位的人员中, 至少有1名符合参赛人员基本条件;

(三) 拥有国内领先技术成果或将能填补省内产业空白, 核心产品有市场潜力并有望进行产业化生产; 以科技为支撑开展创业, 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

(四) 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经营规范, 社会信誉良好, 无知识产权纠纷和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参赛项目所有申报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参赛人员因不当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所有参赛人员须无科

研失信行为或不处于科研失信惩戒期。

(五)省外有意来鄂人员需在鄂工作或项目在鄂落地后能获得大赛奖金及配套政策。

(六)省外有意来鄂的人员、项目可选择拟前往市州的人社局作为组队单位。

四、创业赛追加资助条件

创业赛项目获铜奖以上奖项(含铜奖)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推荐纳入追加资助,纳入后可获100万元追加资助及楚才卡A卡服务:

(一)同时符合留创赛参赛人员基本条件中第(1)、(2)项的;

(二)在国内不超过6年;所创企业成立1年以上5年以下,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或主要股东(股权 $\geq 30\%$),本人实缴货币出资额不低于100万元;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0%,且无不良诚信记录。

附件 3

赛事安排

一、大赛报名及评审专家征集

(一) 博创赛及留创赛的创新赛创业赛报名及资格审核

1.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自愿登录大赛网站 (<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2025.html>) 注册报名参赛,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材料。

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 进行报名注册时全部团队成员须先网签承诺书, 并提交项目计划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计划书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摘要、团队或企业介绍、创新成果及技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市场分析、营销策略、财务规划、风险及其管理等内容。

2. 各组队单位负责对选择参加本支队伍的材料进行审核, 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

博创赛 4 月-5 月 12 日报名提交资料, 确认参赛资格。

留创赛 4 月-6 月 12 日报名提交资料, 确认参赛资格。

(二) 博创赛揭榜领题赛需求征集及应征

1. 需求征集

对接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要求, 征集企业、科

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等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包括技术研发、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配套等需求，特别是阻碍企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项目需求征集表附后）。

武汉市需征集不少于5个需求，襄阳市、宜昌市、黄石市需征集不少于3个需求，其他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原则上应征集不少于1个需求，经脱密后报大赛办公室邮箱 z86656653@163.com。鼓励支持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积极提出技术需求和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

需求征集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

2. 需求发布

大赛办公室根据征集的需求，按照重要性、可行性、难易程度等指标，对需求进行梳理，形成“揭榜领题”清单，集中发布。

需求发布时间：2025年4月30日

3. 参赛应征

参赛人员针对技术需求提交解决方案，登录大赛网站（<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2025.html>）注册报名应征。报名时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进行报名注册时须先网签承诺书，并提交项目计划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大赛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根据有关指标及需求方实际情

况，对参赛的解决方案进行分析、评估，并进行知识产权查证，选取优秀解决方案，组织供需双方对接，双方签订协议。

报名提交解决方案截止时间：2025年5月25日

4. 应征对接

为促进揭榜参赛人员对需求的深度了解，大赛办公室视情况组织部分应征团队赴需求单位进行项目对接与技术交流。

应征对接时间：2025年5月20日前

（三）评审专家征集

大赛办公室根据评审专业结构要求公开征集建立评审专家库（详见附件6评审专家推荐条件），各组队单位可推荐若干名专家入库，并报送评审专家推荐表（附件7）。大赛办公室结合各单位推荐情况，组建评审专家库，从评审专家库中抽选相应数量专家为复赛、决赛、总决赛评委。

评审专家征集截止时间：2025年4月20日

二、比赛阶段

（一）预选

博创赛及留创赛的创新赛创业赛由各组队单位组织预选，参赛报名人数多的可开展预选赛，评选项目晋级全省复赛；揭榜领题赛由大赛办公室统一组织预选。

博创赛预选结束时间：2025年5月23日前（预选赛具体时间需提前报送大赛办公室）。

留创赛预选结束时间：2025年6月23日前（预选赛具体

时间需提前报送大赛办公室)。

(二) 复赛

大赛办公室统一组织全省复赛。复赛采取书面评审的形式，评选若干项目晋级决赛(具体各赛别晋级决赛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博创赛复赛时间：2025年5月下旬。

留创赛复赛时间：2025年6月下旬。

(三) 决赛

大赛办公室统一组织全省决赛，采用现场路演的形式组织，由评审专家现场提问并打分，根据评分结果，决出铜奖、优胜奖及晋级总决赛项目。

博创赛决赛时间：2025年6月中旬。

留创赛决赛时间：2025年7月中旬。

(四) 总决赛

大赛办公室组织进行全省总决赛，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组织总决赛，决出特等奖、金奖、银奖。

博创赛总决赛时间：2025年7月上旬。

留创赛总决赛时间：2025年7月下旬。

附件 4

博创赛组队单位

武汉市人社局

襄阳市人社局

宜昌市人社局

黄石市人社局

十堰市人社局

荆州市人社局

荆门市人社局

鄂州市人社局

孝感市人社局

黄冈市人社局

咸宁市人社局

随州市人社局

恩施州人社局

仙桃市人社局

天门市人社局

潜江市人社局

神农架林区人社局

武汉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南民族大学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湖北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

武汉工程大学

长江大学

三峡大学

湖北工业大学

湖北中医药大学

江汉大学

武汉体育学院

武汉纺织大学

留创赛组队单位

武汉市人社局

襄阳市人社局

宜昌市人社局

黄石市人社局

十堰市人社局

荆州市人社局

荆门市人社局

鄂州市人社局

孝感市人社局

黄冈市人社局

咸宁市人社局

随州市人社局

恩施州人社局

仙桃市人社局

天门市人社局

潜江市人社局

神农架林区人社局

武汉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南民族大学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湖北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

武汉工程大学

长江大学

三峡大学

湖北工业大学

湖北中医药大学

江汉大学

武汉体育学院

武汉纺织大学

湖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奖励政策

一、省赛博创赛

1. 奖项设置方面：设置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分别奖励 6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晋级总决赛的项目设网络投票通道，评选最佳人气奖。

2. 项目支持方面：对获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省内博士后研究人员，颁发“湖北省创新创业优秀博士后”证书。对特等奖、金奖团队核心成员中的省内博士后研究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优先纳入博士后人才项目。对银奖、铜奖团队核心成员中的省内博士后研究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博士后人才项目评审时给予倾斜。特等奖、金奖、银奖创业赛项目团队所在单位，经申请，可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 职称政策方面：获得特等奖、金奖、银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省内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省市职称申报中，可不受基础职称限制，直接申报本专业正高级职称。获得铜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省内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不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本专业副高级职称。获奖（含优胜奖）团队其他成员，可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其参与的博士后创新创业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4. 引进使用方面：获奖博士后，事业单位可将其作为高层次紧缺人才公开考核引进。获得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事业单位博士后研究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所在单位可直接聘用到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无常设岗位空缺的，可通过特设岗位予以聘用。

5. 直通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方面：特等奖、金奖、银奖项目可获省推荐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资格。

6. 对积极宣传发动、推荐参赛项目较多的相关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7. 获奖团队在站博士后在湖北省博士后公寓有空余房间时，优先安排入住。

8. 对揭榜领题赛积极发榜、方案获奖的张榜单位，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湖北省常态化揭榜领题资助项目，可获5万-30万元资助。

9. 鼓励各设站单位对获奖博士后及其合作导师给予配套奖金、增加博士及博士后招收名额、评优评先支持等激励措施。

二、省赛留创赛

1. 奖项设置。设置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分别奖励6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对晋级总决赛的项目设网络投票通道，评选最佳人气奖。

2. 追加资助：创业赛获奖者，符合附件2中追加资助条

件的，将推荐纳入追加资助，纳入后可获 100 万元追加资助及楚才卡 A 卡服务。

3. 项目支持方面：向总决赛参赛者颁发参赛证书，向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海外留学回国人员颁发“湖北省创新创业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证书。对组织参赛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若干。获奖项目团队成员在获奖后两年内，以获奖项目申请国家或省设立的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和科研资助等项目评选，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

4. 职称政策方面：获得特等奖、金奖、银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省内留学回国人员，在省市职称申报中，可不受基础职称限制，直接申报本专业正高级职称。获得铜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省内留学回国人员，已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不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本专业副高级职称。获奖（含优胜奖）团队其他成员，可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其参与的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5. 引进使用方面：获奖留学回国人员，事业单位可将其作为高层次紧缺人才公开考核引进。获得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事业单位留学回国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所在单位可直接聘用到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无常设岗位空缺的，可通过特设岗位予以聘用。

6. 对积极宣传发动、参赛项目较多的相关单位颁发优秀

组织奖。对推荐海外项目参赛获奖的个人颁发大赛伯乐奖。

7. 鼓励各市州各单位对本地区本单位获奖留学回国人员给予配套奖金、评优评先支持等激励措施。

三、国赛奖励

参加国赛获奖团队，除享受国家奖励政策外，另享受我省以下政策：

1. 对获得国赛金奖、银奖、铜奖及优胜奖的参赛项目团队，省里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5 万及 2 万元配套奖励。

2. 对金奖、银奖团队核心成员中的省内博士后研究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优先纳入博士后人才项目。对铜奖团队核心成员中的省内博士后研究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博士后人才项目评审时给予倾斜。金奖、银奖创业赛项目团队所在单位，经申请，可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 国赛获金奖团队项目负责人是省内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获奖两年内，其获奖时的合作导师如符合享受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申报选拔条件，可不占用单位推荐指标申报。每个金奖团队限 1 名合作导师可享受此政策。

4. 获国赛金奖、银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省内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省市职称申报中，可不受基础职称限制，直接申报本专业正高级职称。获得铜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省内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不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本专业副高级职称。

获奖（含优胜奖）团队其他成员，可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其参与的博士后创新创业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5. 获奖博士后，事业单位可将其作为高层次紧缺人才公开考核引进。获得国赛金奖、银奖、铜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事业单位博士后研究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所在单位可直接聘用到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无常设岗位空缺的，可通过特设岗位予以聘用。

6. 获奖团队在站博士后在湖北省博士后公寓有空余房间时，优先安排入住。

7. 对揭榜领题赛积极发榜且由我省博士后参赛获奖的张榜单位，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湖北省常态化揭榜领题资助项目，可获5万-30万元资助。

8. 鼓励各设站单位对获奖博士后及其合作导师给予配套奖金、增加博士及博士后招收名额、评优评先支持等激励措施。

附件 6

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一、推荐条件

推荐的专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德才兼备，客观公正，作风民主。

2. 熟悉国内外机器人与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石油化工、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其他行业或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大赛相关咨询、评议、服务等工作。

3. 兼顾科技界专家、产业界专家和经济界专家。

科技界专家应为主要从事科技研发、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5 年以上，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从事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战略规划制定、项目管理等工作 10 年以上；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产业界专家应具有丰富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国家或省级高新区、

科技园区和各类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济界专家须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省属及以上高校、科研院所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或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等财务部门负责人；或知识产权法，民商法等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或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的创业导师，天使投资及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在金融、证券、保险、风投等领域具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推荐办法

各组队单位可按要求推荐若干名专家，各有关单位可对照推荐条件，广泛宣传，深入发动，优先推荐有过历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评审经验的专家。各单位按评审专家推荐表填入相关信息，并于4月20日前统一发送至大赛办公室邮箱 z86656653@163.com。

附件 7

2025 年湖北省博创赛留创赛评审专家 推荐信息表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国 籍		手 机		办公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是否曾担任历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评审专家					
二、专业背景					
最高学位		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与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与石油化工		
专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技术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管理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企业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学术和科研经历					

社会/学术 兼职情况			
所获荣誉/ 奖项			
三、账号信息			
银行卡号		开户行（行别）	
银行网点 名称		大额行号	
四、其他			
是否同意成为 大赛创新创业 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大赛创新创业导师可为有关参赛项目及团队提供指导、培 训等。）		
是否同意进入 大赛评审专家 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大赛复赛、决赛、总决赛拟在 2025 年 5 月至 7 月在湖北省 武汉市举办，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评委将在评审专家库中 抽取并邀请。）		
是否同意被推 荐进入全国第 三届博士后创 新创业大赛评 审专家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正在举办第三届全国博士后 创新创业大赛，8 月举行复赛通讯评审，10 月中下旬在福建泉州 晋江举行总决赛，我省将向国家推荐专家进入评审专家库备选）		
五、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备注：请于 4 月 20 日前将评审专家推荐表发送至 z86656653@163.com

附件 8

2025 年湖北省博创赛揭榜领题赛 项目需求征集表

需求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注册时间	
法人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总人数	人		研究开发人员	人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需求项目信息				
项目需求名称				
项目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与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与石油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与大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与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			
技术需求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卡脖子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内空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可控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颠覆性技术			
期望合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专家团队长期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新的研发生产实体			
项目计划总投入	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	万元
是否愿意出资奖励优秀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奖励金额	万元

1、项目需求说明（描述具体技术难题或发展瓶颈，要求内容具体、指向清晰；简述技术攻关的方向，期望通过科技创新解决的技术壁垒，须明确提出期望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1000字以内）

2、现有基础条件情况（目前已经开展的工作、所处阶段、投入资金及人力、仪器设备、生产条件等；500字以内）

3、预期成果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预期应用场景进行说明；阐述通过突破该重大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贡献，所能解决的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限500字）

4、对技术难题解决应征方要求（主要是资质条件、科研能力、项目时限、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要求。限500字）

附件 9

2025 年湖北省博创赛暨留创赛联络员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公章）

姓名	性别	组队单位名称	部门、职务/职级/职称	办公电话（+区号）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备注：请于 4 月 11 日将联络员报名回执发送至 z86656653@163.com。建议各单位安排 1 名工作人员统一联络博创赛、留创赛事宜。